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5-0233-PCC

控 方: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 安文 AN WEN。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被判刑人安文 AN WEN，1994年3月22日出生於中國山東省，持中國護照，編號EN997XXXX，最後報稱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付村街道1號樓301室；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之物件，包括:

1. 1部手提電話（黑色，華為，機號無法核實）；
2. 1個手袋（黑色，PUMA）。

否則，根據第22/89/M號法令第6條第2款之規定，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及其他內容相同之告示，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10 月 06 日

法官

盧立紅

首席書記員

陳蔚強